

關 聯 方 交 易

我們正在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監管關連交易的規定不適用於我們。下列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討論乃按照美國證交會對於表格20-F的要求而編製，載入本文件僅作披露用途。

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限制在中國從事若干業務(包括互聯網服務)的公司的外商擁有權。基於此等限制，我們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訂立合約安排經營相關業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合約安排」。

與股東聯屬實體的交易

自平安集團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以來，其向我們提供包括租賃及物業管理服務、技術服務及其他雜項服務等在內的服務及資產，2018年的總額為人民幣88.7百萬元、2019年的總額為人民幣107.7百萬元以及2020年的總額為人民幣156.4百萬元(24.0百萬美元)。

我們主要在平台上向平安集團或其聯屬人士提供保險產品及貸款以及租賃產品交易有關的便利服務並向平安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以賺取服務費，2018年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473.5百萬元、2019年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447.0百萬元以及2020年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621.8百萬元(95.3百萬美元)。

所有關聯方交易性質上乃屬買賣交易並將根據合約的付款條款結算。

投資者權利協議

繼云晨資本於2016年6月向Telstra收購本公司的47.4%股權後，我們與云晨資本於2016年9月30日訂立投資者權利協議，致使云晨資本享有根據之前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授予Telstra相同的特權。根據與云晨資本訂立的該投資者權利協議，只要云晨資本持有至少20%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i)在合理時間及事先通知我們的情況下，我們須准許云晨資本及其指定代表審閱我們的賬冊及記錄以及與我們的高級人員談論我們的財務狀況；及(ii)只要云晨資本的外部審計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認為將我們的財務報表併入云晨資本的財務報表中屬必要，如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載，我們須向其提供我們的財務報表；及(iii)我們須於每個季度結束後向云晨資本提供一份我們的股東名冊副本。投資者權利協議已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向云晨資本或平安集團或其他股東授出本公司全體股東並無享有的其他權利。董事認為，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授予云晨資本的特權屬公平合理，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Telstra(為本公司的前任控股股東)獲授相同的權利，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紐交所上市的登記表及其他公開備案表內。向云晨資本授出有關權利乃為嘉

關 聯 方 交 易

獎其作出的重大投資。經計及云晨資本持有本公司重大持股權益的裨益，董事認為，向云晨資本授出有關權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後，董事認為，向云晨資本授出有關權利並無違背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相關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紐交所規則的股東保障規定，且有關向云晨資本授出有關權利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的條款並未違反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法規。

僱傭協議

有關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概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執行人員的薪酬 — 僱傭協議」。

股份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向董事及高級人員以及其他個人團體授予的股份薪酬獎勵概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執行人員的薪酬 — 股份激勵計劃」。